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民著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菲洛墨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宇傑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憲
被 上訴 人　卓詩雅
訴訟代理人　曾耀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違約金爭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智字第30號，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請點選右方連結以取得判決全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英傑